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206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 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相关部门：

《广西财经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由学校2020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20年11月13日

广西财经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奖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和我区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确定并下达，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教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年度无学校纪律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能按时缴交学杂费，无恶意欠费；

(五) 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关心集体, 团结同学;

(六) 原则上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3 分, 学习成绩指学年度教学计划包含的所有课程成绩 (不包含辅修双专业课程、重修课程、安全教育及国防教育课);

(七)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无不良嗜好;

(八) 同等条件下, 在校期间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者优先。

第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各教学学院开展评审工作。学生根据条件提出申请, 各教学学院根据条件组织评审, 提出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经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 提出学校当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区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按要求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应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院发〔2019〕203号）同时废止。

附表

广西财经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班	认定为特困生或贫困生：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学习成绩）：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div>						
系审核意见： 负责资助工作辅导员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系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年 月 日 </div>						

